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楊松育

侯嘉興

陳昱綸

康嘉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

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前分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聲請人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手機，並均以「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分期總價、攤還期間及每期繳款金額，詎相對人均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明請求相對人分別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價金及遲延利息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契約、還款明細為證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23點載明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。」，堪認兩造業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編號	被告	購買手機廠牌型號	分期總價	攤還期間	每期繳款金額	原告請求之價金及遲延利息
1	楊松育	手機廠牌：APPLE；手機型號：13	73,320元	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	3,055元	被告楊松育應給付原告70,265元，並自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				(24 期)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。
2	康嘉煌	手機廠牌：A PPLE；手機 型號：12 Pr o Max	47,520 元	110年7 月20日 起至11 1年12 月20日 止(18 期)	2,640 元	被告康嘉煌 應給付原告 15,840元， 並自111年7 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。
3	陳昱綸	手機廠牌：A PPLE；手機 型號：12	35,160 元	111年2 月25 日起至 113年1 月25日 止(24 期)	1,465 元	被告陳昱綸 應給付原告 19,045元， 並自112年1 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。
4	侯嘉興	手機廠牌：O PPO；手機型 號：AX5S	24,960 元	109年1 月20日 起至 111年1 月20日 止 (24 期)	1,040 元	被告侯嘉興 應給付原告 22,880元， 並自110年2 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。

